

河南省济源市沁园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2月

说 明

沁园街道位于河南省济源市核心主城区，辖区北依淇河，西临焦枝线，南望轵城镇，东接济源东区，辖**9**个社区和**14**个居委会，总占地面积**15.8**平方公里，辖区人口近**20**万，党员**2890**名，各类市场主体**2.6**万家。街道围绕实施“**1234**”发展战略，即瞄准一个定位——济源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打造两大园区——济源生命科学健康产业园和白银城沁园工业园，抓好三大行动——产业转型攻坚行动、城市品质提升行动、社会治理强基行动，以高质量党建为引领建设四个沁园——实力沁园、宜居沁园、时尚沁园、平安沁园。**2024**年，沁园街道规上企业达到**72**个，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9**亿元。

沁园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社会管理、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等**10**个类别**110**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等**8**个类别**61**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等**6**个类别**45**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6)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辖区居委会（社区）、“两企三新”等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指导做好“五星”支部建设。
4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制度，做好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开展党内关怀帮扶。
6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干部人事、退休干部等工作，对上级部门在辖区内派驻机构负责人的任免和考核奖惩提出意见。
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推进反腐败工作，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
8	依照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按照授权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受理检举控告、申诉和批评建议，按照权限对监督对象或监察对象所在党组织、单位提出纪检监察建议。
9	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推动上级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督促指导居委会（社区）党组织抓好巡察整改工作。
10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宣传舆论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依托“理响沁园”做好理论宣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组织开展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2	负责联系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和华侨、归侨及侨眷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13	贯彻落实民族政策法规，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宣传教育，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14	推荐提名市党代会代表人选，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15	负责联系辖区内人大代表，组织开展视察调研、提出人大议案建议，做好议案建议办理。
16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工作，组织政协委员开展协商议事活动，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职责，做好政协提案办理。
17	负责国防教育动员，做好辖区内兵役登记、征兵及民兵整组训练，开展“四好”基层武装部建设工作。
18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组织做好会员发展管理、服务保障、活动开展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9	加强基层共青团组织建设，做好共青团员、青年和少先队员的教育引领、管理服务和权益维护等工作。
20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组织开展“巾帼宣讲”“春蕾计划”“关爱儿童”等活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1	加强基层残疾人联合会组织建设，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22	做好居委会（社区）“两委”干部、村级后备干部培育储备和离任村干部服务保障工作。
23	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4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做好辖区老战士、老干部、老模范、老专家、老教师等“五老”工作。
25	组织开展科普活动，宣传科学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
二、经济发展（17项）	
26	制定、调整、落实本街道经济发展、产业布局规划，重点推进二产、三产发展，以工业园区为载体发展工业，发挥街道核心商圈优势发展服务业。
27	制定辖区年度项目计划，推进实施辖区项目及公共设施投资建设。
28	加强便民利民服务设施建设，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29	落实招商引资政策，做好项目谋划、推介、洽谈、签约、落地、服务等全链条招商引资工作。
30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落实各类惠企、助企政策，做好企业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
31	推动“十百千”“小升规”、科技型、创新型等企业培育提升。
32	开展科技政策宣传，做好科学技术的运用、普及与推广工作。
33	发挥沁园商会桥梁纽带作用，整合辖区企业资源，鼓励企业互助互利，助力街道经济发展。
34	依法开展辖区内统计调查，完成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工作。
35	加强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定期召开经济运行分析会，做好本街道经济运行态势的监测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6	负责编制执行本级年度财政预决算，并做好公开工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37	拟定和执行本级财政发展规划和政策，做好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工作。
38	围绕宝龙城市广场，挖掘消费热点，吸引知名品牌入驻经营，着力打造“时尚城市”核心区。
39	依托“中国白银城”产业园区，做好项目谋划、包装、招商引资、落地服务等工作。
40	围绕生命健康新兴产业，谋划建设“生命科学健康产业园”，做好项目谋划、包装、招商引资、落地服务等工作。
41	推进宝龙金街、御驾商业街、河合美食街、升龙城精品街、河清文化街等5条时尚街区建设，提升消费品质。
42	围绕文化城、世纪广场、篮球城，积极发展“展会经济”“赛事经济”“演出经济”，丰富时尚消费场景。
三、民生服务（17项）	
43	加强便民服务规范化建设，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一站式”办理，指导各居委会（社区）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44	做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相关保障工作，开展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控辍保学工作。
45	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和人口信息监测等工作。
46	负责就业政策咨询、就业服务、职业指导、创业扶持、就业统计等工作，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理就业登记，依法做好职业培训工作。
47	负责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组织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8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和控烟宣传工作，加强健康教育和促进工作，做好健康知识的普及。
49	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做好公共卫生事件的及时报告、先期处置等应急工作。
50	组织做好辖区内动物疫病防疫与控制工作，组织开展动物强制免疫。
5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补缴、注销登记、关系转移接续申请等经办服务，开展社会保障卡办理等业务工作。
52	做好辖区被征地和老失地居民养老保险补贴初审工作。
53	推动辖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老年食堂、老年就餐点及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运营。
54	负责低保、特困、小额临时救助对象和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困难家庭资格认定及动态管理。
55	做好辖区精神障碍患者走访、摸底工作，组织居委会（社区）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56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受理、资格初审、公示及上报工作。
57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思想整治和权益维护等工作，做好拥军优属政策宣传，营造双拥氛围。
58	支持慈善促进工作，开展“慈善一日捐”等活动，做好善款募集、使用和慈善文化宣传工作。
59	加强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开展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普及工作。
四、社会管理（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0	指导居委会（社区）开展选举工作，支持和保障居民委员会开展自治活动，指导居民委员会依法依规履行法定义务。
61	负责指导和支持居委会（社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积极引导居民参加公共事务、参与社会治理。
62	指导协调本辖区内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或业主代表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63	负责协调和监督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处理物业管理和社区建设之间的关系。
64	强化网格员队伍建设，深化运用“六小六大”工作法，健全完善多元治理的社会基层治理机制。
65	加强辖区“外卖骑手”“快递小哥”服务管理工作，引导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
五、平安法治（17项）	
66	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开展辖区内法治宣传教育。
67	推动依法行政，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68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政府授权，做好权限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9	落实“一居（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
70	负责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平安建设，组织开展群防群治，维护辖区社会稳定，保障辖区公共安全。
71	提升街道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践行“三调四化五聚焦”治理工作模式。

序号	事项名称
72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7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行“五位一体”矛盾调解机制，负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风险评估、源头管控工作，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74	做好防范电信诈骗、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辖区群众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75	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76	负责禁种铲毒工作，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组织居委会（社区）开展禁种铲毒工作。
77	做好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对上级部门交办的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落实社区戒毒康复措施。
78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思想教育、生活救助、就业帮扶等安置帮教工作。
79	督促辖区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
80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指导居委会（社区）群众性消防工作。
81	负责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开展应急演练和物资储备。
82	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动员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必要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六、乡村振兴（5项）	
83	负责辖区内农业经济发展工作，落实惠农补贴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84	做好辖区内农用地保护管理工作，严守耕地保护红线，防范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85	负责辖区内农业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按权限处置土地权属争议，引导和监管土地流转。
86	负责对村级资产、资源、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管。
87	加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和指导，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坚持因居制宜、一居一策，推进居委会集体经济增收。
七、生态环保（4项）	
88	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做好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等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法律宣传。
89	做好秸秆禁烧工作，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90	落实河长制，履行河流管护责任，对辖区内河流开展定期巡查。
91	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工作。
八、城乡建设（4项）	
92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做好村道规划、设计、建设、验收和背街小巷硬件改造提升工作。
93	做好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作。
94	做好辖区符合电梯加装条件楼院的摸排、政策宣传、意见征集、申请提交、项目申报、施工协调、组织验收等工作，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序号	事项名称
95	规范辖区市场经营秩序，劝阻制止乱摆乱卖等行为，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
九、文化和旅游（4项）	
96	做好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97	加强基层文艺人才队伍培育，组织辖区开展“春节”“元宵节”文艺汇演、广场舞大赛、戏曲展演等群众性文化活动。
98	负责街道、居委会文化广场场地和健身器材的管理、维护，组织开展体育运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99	负责“济读书苑·沁园街道城市书房”的提升与管理，指导各居委会（社区）管好用好农家书屋，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十、综合政务（11项）	
100	负责会务服务、政府采购等机关后勤保障和安全保卫工作。
101	负责公文处理、党政信息报送、文稿起草审核、调查研究等工作。
102	负责机要保密、印章管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103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接收上报、协调处理。
104	负责街道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的督查检查、目标绩效考核管理工作。
105	负责街道机关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6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资产以及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等工作，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
107	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对申请公开的信息依法办理答复。
108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居委会（社区）开展档案管理工作。
109	承办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的诉求事项，按职责分工完成诉求答复工作。
110	做好本级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工作，建设节约型机关。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选调生培养管理工作	组织部	1. 做好选调生的分配安置工作； 2. 做好选调生的教育管理、选拔使用。	1. 配合做好选调生的接收安置等工作，在学习、思想、工作、生活等方面切实为选调生排忧解难，促进健康成长； 2. 选调生基层锻炼结束后，配合组织部进行专项考核。
2	“扫黄打非”工作	宣传部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公安局	宣传部： 1. 拟定“扫黄打非”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指导协调“扫黄打非”工作； 3. 组织查处非法和违禁出版传播活动大案要案、印刷发行和著作权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新闻违法活动的行为。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开展“扫黄打非”出版物工作的执法，并做好行政案件的办理。 公安局： 负责对违法案件依法处置，并做好刑事案件的办理。	1. 做好辖区“扫黄打非”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培训以及信息沟通等工作； 2. 对辖区内文化市场及经营单位开展日常巡查，配合查处非法出版物及有害信息等行为。
3	党史、地方史志编纂、宣传工作	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1. 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 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3. 指导镇（街道）做好镇（街道）、村（居）志编纂工作。	1. 记载本地区党的工作，为党史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2. 组织开展党史宣传教育工作； 3. 为征集有关地方志资料提供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8项）				
4	“一家亲惠企卡”管理服务	商务局	1. 负责材料审核，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人员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发放“一家亲惠企卡”； 2. 跟踪落实持卡人员服务优待。	对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5	“济源老字号”评选认定	商务局	1. 组建“济源老字号认定评审委员会”，开展老字号评审认定工作； 2. 扶持引导老字号企业。	对“济源老字号”市场主体申报资料进行推荐初审。
6	可享受奖补政策企业推荐申报工作	工业信息和科技局	1.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遴选、推荐； 2. 组织专家线上鉴定、转请项目； 3. 做好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 4. 对企业申报的各类项目资金严格把关，审核通过后予以支持。	1. 组织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平台、集群、园区等进行申报； 2. 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出具推荐意见； 3. 配合开展申报企业实地核查； 4. 负责奖励资金街道承担部分的落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	信用平台建设	发展改革和统计 局	建设完善信用平台，贯彻信用体系建设规则、制度，开展联合奖惩，营造诚信氛围。	1. 归集“双公示”等信用信息； 2. 依法依规开展信用应用等工作。
8	企业薪酬调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负责样本企业的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工作。	1. 协助通知辖区样本企业参加薪酬调查培训、填报工作； 2. 根据调查情况，做好替换辖区内不符合样本要求企业的推荐工作。
9	企业诚信等级评价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企业诚信等级评价工作。	1. 负责通知、组织辖区内参评企业按时参加审查和等级评价活动； 2. 提供相应的场所。
1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1. 负责汇总、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调查统计系统数据； 2. 分辖区提供年度公有制企业名称底册； 3. 负责统计报表的收集上报。	1. 按要求填报本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平台数据； 2. 对底册进行核实，提供相应公有制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协调公有制企业填报表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工业信息和科技局	1. 传达上级部门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文件精神； 2. 收集汇总各镇（街道）排查落后产能（技术装备方面）和地条钢的排查结果； 3. 组织专家现场核查认定镇（街道）排查落后产能（技术装备方面）和地条钢内容； 4. 对经专家认定为落后产能（技术装备方面）或地条钢的事项，按辖区组织镇（街道）按期淘汰。	1. 配合开展本辖区落后产能排查、生产销售地条钢排查等具体工作，报送排查结果； 2. 对经专家认定为落后产能或地条钢的事项，配合工科局、发统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开展落后产能或地条钢生产设施拆除工作。
三、民生服务（20项）				
12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政法委员会 教育体育局 公安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司法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法委员会： 将学校周边环境整治工作纳入社会综合治理范围，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教育体育局： 负责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 公安局： 负责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校园周边“护学岗”机制，配合有关部门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校园周边流动摊贩综合治理。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查处校园周边违规售卖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非法出版物、取缔学校周边擅自设立的黑网吧、歌舞游艺娱乐场所。 司法局： 将校园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指导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开展校园普法教育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1.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和综合整治工作； 2. 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教育体育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业信息和科技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防救援支队 民政局 公安局	教育体育局： 1. 对学科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实施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2. 负责受理学科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举报，并联合公安、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实施查处； 3. 对学科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核办证。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及日常监管。 工业信息和科技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及日常监管。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办理营业执照，并对广告宣传、反垄断等予以监督和违法违规问题查处。 消防救援支队：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业务指导，依法开展监督抽查，督促火灾隐患整改。 民政局： 负责审核登记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并实施年审工作。 公安局： 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1. 将辖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安全教育宣传； 2. 做好动态排查和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 配合做好辖区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工作； 4. 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和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托管机构监管	教育体育局 公安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 消防救援支队	教育体育局： 1. 对学生托管服务的统筹协调，督促中小学校对参托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 2. 监督和查处在职教师参与校外托管和校外托管机构变相开展学科类培训的行为。 公安局： 对辖区内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状况实施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办理相关证照及履行职权范围内职责。 卫生健康委员会： 指导校外托管机构的传染病防治，负责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 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的消防安全业务指导，依法开展监督抽查，督促火灾隐患整改。	1. 将辖区托管机构监管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安全宣传教育； 2. 做好动态排查和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 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和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经营性高危体育项目监管	教育体育局 消防救援支队 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	教育体育局： - 负责实施高危体育项目的行政许可； - 对高危体育项目实施行业常态化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对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的经营主体进行行政处罚，并指导其进行整改； - 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优化办事流程，确保行业安全生产，推动相关产业健康发展。 消防救援支队： - 对高危体育项目场所依法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 依法对高危体育项目场所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制落实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 确保高危体育项目场所的消防安全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卫生健康委员会： - 负责监督高危体育项目场所的卫生条件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防止疾病传播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 负责监督公共游泳池水质达标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法经营、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经营行为进行监管； - 负责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 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高危体育项目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提高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	- 配合相关部门对高危体育项目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日常安全指导和监督，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配合相关部门对高危体育项目违法行为进行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高龄津贴发放	民政局	1. 分级负担高龄津贴补助资金; 2. 发放高龄津贴; 3. 开展年度高龄津贴发放普查; 4. 追缴违规领取的资金。	1. 核实需要发放人员信息并报送至民政局; 2. 配合民政局进行年度高龄普查。
17	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床位运营补贴发放	民政局	1. 现场核对养老机构床位补贴; 2. 按承担比例发放养老机构建设、床位运营补贴资金。	1. 配合做好各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补贴的现场核对工作; 2. 将补贴资金列入年度预算, 按照比例分担、发放。
18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对象审核	民政局	1. 落实儿童福利保障及政策; 2. 做好辖区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对象审批工作; 3. 做好资金发放和资金监管工作; 4. 健全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及保障制度。	做好辖区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对象初审工作。
19	大额临时救助审核确认	民政局	1.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审核确认工作; 2. 做好资金发放和资金监管。	1. 做好大额临时救助初审工作; 2. 对社会救助对象加强规范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	民政局	1. 对申请补贴的残疾人进行资格审定，汇总花名册； 2. 对享受补贴的残疾人对象实行动态监督管理。	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受理、初审、公示、上报工作。
21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民政局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接收、救助、寻亲、落户安置、返乡护送以及源头治理等救助服务，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做好接收返乡工作，受助人员家属表示明确不接收的，街道和居委会（社区）配合救助站妥善安置。
22	殡葬管理	民政局	1. 负责制定政策，加强殡葬管理； 2. 对散埋乱葬行为进行处置。	1. 宣传倡导文明殡葬新风； 2. 规劝、制止散埋乱葬，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3	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多领、冒领的追缴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核查核实相关人员信息、金额； 2. 下发追缴通知书，向当事人进行追缴。	1. 向辖区居民宣传相关政策，告知引导家属如实申报死亡信息； 2. 协助进行实地走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职业病防治	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牵头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5.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1. 配合开展本辖区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摸清本辖区企业底数并上报。
2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	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1.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 2. 协助卫健委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26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管	政法委员会 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统筹协调。 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做好精神卫生工作，健全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登记报告、信息转介等制度； 2. 会同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定期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和评估； 3. 指派精防人员落实“五帮一”措施。	1. 在居委会（社区）建立关爱帮扶团队，严格落实“五帮一”措施； 2. 在上级职能部门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3. 发现相关情况时，及时联系医院、家属、公安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7	困难家庭在校残疾学生和困难重度残疾人子女就学补助审核发放	残疾人联合会	做好困难家庭在校残疾学生和困难重度残疾人子女就学补助审核发放工作。	1. 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低保家庭中的在校残疾学生或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子女进行筛查； 2. 对符合条件学生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28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无障碍改造项目资料审核； 2.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3. 负责项目资金拨付。	1. 筛选无障碍改造对象； 2. 组织实施改造； 3. 负责项目验收； 4. 整理改造材料和系统录入。
29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及就业服务	残疾人联合会	1. 发布年度培训项目，下发年度培训通知，审核年度培训对象； 2. 培训期间抽查，结业审核，电话回访培训人员等； 3. 宣传就业政策、提供就业信息、进行岗位推介。	1. 筛查上报符合条件的在就业年龄段的有培训需求的残疾人，并做好人员组织、场地协调等工作； 2. 做好残疾人的就业创业服务工作，为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提供信息转介，为有创业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帮扶等； 3. 做好本辖区已就业、未就业残疾人摸底工作及系统录入。
30	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税务局	1. 负责城镇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入库； 2. 制定征缴流程，拓宽缴费渠道； 3. 负责受理缴费人退库申请； 4. 对未按时缴费的缴费义务人出具催缴通知，并通过涉税渠道及时追缴； 5. 将征缴信息及时推送给财政、住建等相关部门。	1. 协调督促辖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 2. 协助做好政策宣传； 3. 代征辖区生活垃圾处理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政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城镇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征收污水处理费； 2. 完成污水处理费费源信息核定并做好政策宣传，及时推送核定的费源信息； 3. 组织签订委托代征协议； 4.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以罚款。 财政局： 保障污水处理费征缴工作资金。	1. 协调督促辖区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 2. 协助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政策宣传； 3. 代征辖区内公共供水外的自备水源部分污水处理费。
四、平安法治（8项）				
32	信访事项复查、听证	政法委员会	1. 指导示范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依法依规受理示范区应当受理的信访事项复查申请，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审查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并提出复查意见的建议，督促被申请人依法依规落实信访事项复查意见等职责； 2. 对示范区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履行决定是否举行听证、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参加人、制作送达听证通知和听证意见等职责。	1. 配合开展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及时提交《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调查报告、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接受有关询问，配合开展调查，按要求参加相关信访事项分析研判会议； 2. 落实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意见； 3. 配合开展示范区信访事项或矛盾纠纷听证工作，按时参加相关听证，如实陈述事实、提供证据材料、回答询问。
33	反邪教工作	政法委员会 公安局	政法委员会： 1. 组织安排全市范围内邪教组织和邪教人员的排查工作； 2. 安排部署邪教重点人员的防控工作； 3. 做好反邪教警示教育工作和社会面邪教人员教育转化，回访帮教解脱管理等工作。 公安局： 做好邪教组织的查处工作。	1. 常态化推进摸底排查，发现邪教线索及时上报； 2. 配合做好涉邪教人员防范控制、教育转化、巩固帮扶和警示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4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政法委员会 教育体育局 公安局 水利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政局 团委 妇女联合会	政法委员会： 督促教育、公安、水利、住建等相关部门履行职责，确保防溺水工作得到有效实施。 教育体育局： 掌握全市防溺水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督促学校做好未成年人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 公安局： 组织基层民警在走访活动中，积极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积极开展事故救援处置、溺水事故调查工作，并按规定上报情况。 水利局： 对重点水域加强巡查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区内水系池湖显著位置设立危险警示标识，对重点水域和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内水池、水坑加强巡查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民政局： 牵头抓好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团委： 大力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组织青年志愿者做好节假日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妇女联合会： 动员组织妇女干部、巾帼志愿者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和相关志愿工作。	做好对群众的防溺水宣传； 2. 开展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走访活动； 3. 组织辖区巡河员落实巡河制度； 4. 对无主水域设立防溺水警示标识、配备救生设施。 5. 做好重点时期辖区内重点河段、坑塘的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打击传销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安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 公安局： 负责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传销案件。	1. 加强宣传教育；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6	灾情管理和救灾救助	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做好自然灾害灾情管理和救灾救助相关工作； 2. 对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并督促推动镇（街道）定期组织辖区内灾害信息员全员培训； 3. 审批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冬春救助等自然灾害救灾救助的相关材料。	1. 负责收集、汇总本辖区内自然灾害灾情信息，并及时上报，协助开展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2. 审核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冬春救助等自然灾害救灾救助的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审核后上报； 3. 定期组织辖区内灾害信息员全员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防汛（防洪）抗旱工作	应急管理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水利局 气象局 消防救援支队	应急管理局： 1. 建立防汛（防洪）抗旱组织指挥体系； 2. 隐患排查和整治； 3. 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防洪）组织工作； 4. 防汛（防洪）信息和灾情报送； 5. 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2. 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洪。 水利局： 1. 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问题，责成责任单位限期处理； 2. 储备防汛抢险物资，组织报送水情、商情、农情和供水等信息，发布抗旱信息。 气象局： 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消防救援支队： 1. 隐患排查和整治； 2. 洪涝灾害应急处置。	1. 统筹安排辖区防汛（防洪）抗旱工作； 2. 开展防汛（防洪）抗旱宣传教育； 3. 制定防汛（防洪）抗旱应急预案； 4. 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隐患点清单； 5. 对重点区域进行排查； 6. 做好防汛抗旱时期值班； 7.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38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 2.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3. 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生产风险和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等工作。	1. 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3.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摸底； 4.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食品安全监管	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 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 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4. 开展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 5. 组织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 对大型农村集体聚餐活动进行现场指导，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 做好辖区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食品安全工作； 3.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食品安全隐患； 4. 配合开展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重点领域食品安全专项排查等。
五、乡村振兴（4项）				
4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对镇（街道）上报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清册》汇总确认后报财政局。 财政局： 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补贴资金。	对居委会汇总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清册》进行登记、核实、公示、上报。
41	粮食安全生产	农业农村局	1. 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日常监督； 2. 牵头粮食生产； 3. 落实耕地轮作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目标任务；科学布局耕地质量监测点，跟踪耕地地力变化； 4. 统筹农作物防灾救灾及资金发放； 5. 牵头农业生产行业统计汇总。	1. 做好辖区加强粮食作物生产管理技术的宣传动员、组织落实工作； 2. 负责本辖区内受灾农作物补种、改种、翻种、毁种等工作的具体实施管理； 3. 完成农业防灾救灾补助申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农业生物灾害 应急处置、农作物 病虫害防治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农业科学院	农业农村局： 1. 制定（修订）重大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2. 重大农业生物灾害的监测、预报及信息报告，及时提出灾害预警建议，组织对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进行分析和评估，制定防控技术方案，提出应急防控经费和物资使用建议； 3. 农资市场监督管理和植物检疫执法，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4.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发动、组织等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与农业农村部门共同做好农林共生重大生物灾害的调查、监测及防控工作。 农业科学院： 开展重大农业生物灾害监测与防控技术研究，提供科技支撑。	1. 重大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制定恢复重建计划，组织开展灾后补救和恢复生产； 2. 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发动、组织等工作。
43	国家大中型水利水电 工程建设移民安置	水利局	1. 负责本辖区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 2. 负责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1. 配合做好移民安置实物调查工作； 2. 配合兑现移民实物补偿； 3. 做好安置居民点统一规划，组织建设安置居民点的基础设施； 4. 配合做好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5. 帮助移民生产、生活，及时调处矛盾纠纷。
六、生态环保（7项）				
44	古树名木保护	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	1. 负责指导监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 2. 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1. 配合做好保护古树名木的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保护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大气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局 水利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安局	生态环境局： 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和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2.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3. 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6	水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对辖区水生态环境开展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入河口排污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 2.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1. 配合生态环境等部门划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2.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7	土壤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局 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局： 1. 统筹协调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生态环境治理各项工作； 2. 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3. 督促指导开展农村环境整治。 农业农村局： 1. 统筹协调农用地分类管理； 2. 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进行农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1. 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配合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3. 排查辖区内黑臭水体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好先期处理； 4. 上报居委会整治计划，督促居委会开展环境整治，提供整治项目有关材料； 5. 配合做好农用地分类管理工作。
48	噪声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局 交通运输局 公安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教育体育局	生态环境局： 牵头组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工业企业生产噪声进行监督。 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设施以及交通运输工具噪声进行监管。 公安局： 对高音广播喇叭、商业经营活动、公共场所娱乐健身、室内装修等社会生活噪声扰民现象进行监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工地、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噪声进行监管。 教育体育局： 对中高考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1. 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2. 及时劝阻环境噪声污染行为，上报涉嫌违法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固体废物污染 综合治理	生态环境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	生态环境局： 1.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 2. 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3. 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 4. 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 5. 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6. 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 2.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 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2. 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相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疾病防治及工作人员卫生防护工作。	1. 开展废渣污染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上报； 2. 协助上级协商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散乱污”企业治理	生态环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信息和科技局 水利局	生态环境局： 1. 督查“散乱污”整治情况，将上级和本级督查发现的问题交办镇（街道）； 2. 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开展打击无证无照、证照不全的“散乱污”企业，加强对“散乱污”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管，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局、水利局在生态环境局、工业信息和科技局牵头下： 1. 负责持续参与“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 2. 强化“一长三员”体制建设； 3. 建立“散乱污”动态清零量化问责机制。	1. 接收移交的“散乱污”企业线索； 2. 排查辖区“散乱污”企业； 3. 配合相关上级部门做好辖区“散乱污”企业关闭取缔、搬迁整合、提标改造等分类整治工作。
七、城乡建设（9项）				
51	不动产权籍调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实施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的受理、审核、登记发证； 2. 对单位之间的权属争议进行调处。	1. 安排人员参与上级部门权籍调查现场指界确认工作； 2. 做好上级部门与居委会（社区）的协调工作。
52	土地、矿业卫片图斑核查处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下发卫片图斑； 2. 对下发卫片性质进行判定； 3.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涉及的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4. 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1. 根据移交文书，做好辖区内卫片图斑实地核查工作； 2.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土地违法监管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执法。 农业农村局： 责令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住宅的农村居民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1. 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建立土地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依法制止土地违法行为，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线索。
54	危旧房屋排查整治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危旧房屋危险程度进行分类； 2. 将危险程度低的危旧房屋信息推送至镇（街道）； 3. 组织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危险程度高的和基层上报需要进行鉴定的危旧房屋进行检查鉴定； 4. 统筹推进危旧房屋改造工作。	1.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推送的信息，对危险程度低的危旧房屋进行初步排查上报。 2. 结合城市更新改造，按照城市规划，督促居委会引导辖区居民参照住建部门编制的村民自建房设计图册，做好危旧房屋改造工作。
55	违建治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依法开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并及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镇（街道）推送审批结果； 2. 开展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工作，并及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推送至住建局； 3. 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日常巡查违建行为出具技术鉴定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各类规划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制止； 2. 发现违反规划行为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助出具技术鉴定意见； 3.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4. 做好市级以上审批规划建设项目违规建设行为的整改工作。	1. 负责辖区控制违法建设工作，对辖区建设情况进行巡查，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2. 配合市级相关部门查处违法建设行为； 3. 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做好违建拆除（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城市小区内 私搭乱建治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小区内违反城乡建设规划私搭乱建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整治，依法对小区内的私搭乱建进行拆除。	制止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并配合执法部门处理。
5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消防救援支队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应急管理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支队： 牵头组织、协调、指导、调度属地及各负有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的部门单位，开展专项治理。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司法局： 参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处置集体会商，确定化解处置措施。 交通运输局等其他负有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的部门： 全面排查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管理的单位及本单位投资建设、管理使用的各类已建、在建建设工程。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无行业部门管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燃气安全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信息和科技局 公安局 应急管理局 消防救援支队 交通运输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本地区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 - 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的监督管理。 工业信息和科技局： 组织工业企业、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公安局： - 依法处理阻碍执行公务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 配合相关部门对非法储存、倒罐、销售液化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依法查处； - 瓶装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 应急管理局： -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对涉及燃气安全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 市消防救援支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对危化品运输车辆非法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等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 配合开展燃气使用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批而未供土地盘活的推进、办理、资料收集、督促协调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核查全市批而未供土地底数，制定年度盘活任务台账； 2. 会同镇（街道）制定化解处置方案； 3. 督促、指导镇（街道）完成批而未供土地盘活处置。	1. 配合制定批而未供土地化解处置方案； 2. 负责督促、协调用地单位（企业），完善项目用地手续。
八、文化和旅游（2项）				
60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的行政管理和监督工作； 2. 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推荐申报，负责组织对材料初审、专家评审、公示、发文等； 3. 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普查。	1. 组织辖区符合条件的进行填报申报书或推荐书等，提交相关申报推荐材料； 2. 配合对辖区内的非遗进行调查等工作。
61	文物保护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履行保护职责； 2. 根据文物保护需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规划，并根据公布后的保护规划实施文物保护各项工程计划等。	配合开展辖区内文物的保护工作，如遇群众反映文物被损坏，及时上报，并予以协调后期相关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1项）		
1	非党报党刊类报刊、杂志征订任务	相关单位 工作方式：各镇（街道）不再承担相应非党报党刊类报刊、杂志征订任务。
二、民生服务（7项）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民政局负责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人员的核查与资金追缴。
3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医疗保障局与有关部门对接，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道）进行考核。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医疗保障局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5	提取住房公积金用途的核实	职工所在单位 工作方式：职工所在单位对用途进行核实。
6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有关部门对接，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道）进行考核。
7	校车使用管理	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教育体育局牵头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此项工作。
三、平安法治（27项）		
9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政法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相关部门牵头统一指挥和协调各项工作。
10	“雪亮工程”日常维护，抽查巡检工作	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公安局对“雪亮工程”进行运营、维护和抽检工作。
11	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巡查	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公安局组织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巡查工作。
12	对诈骗案件进行复盘	政法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政法委员会牵头相关部门对诈骗案件复盘。
13	道路交通安全检查、劝导	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安全检查、劝导。
1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开展监管工作。
15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开展监管工作。
16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应急管理局开展加油站等危化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建立微型消防站	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街道不再建立微型消防站。
18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由消防救援支队进行处罚。
19	对火灾隐患经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由消防救援支队进行处罚。
20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由消防救援支队进行处罚。
21	推进电梯阻车器及集中充电设施安装，对高层建筑安全领域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中发现通报的隐患问题进行整改	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由消防救援支队进行推广。
22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处罚。
23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处罚。
24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处罚。
25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处罚。
27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处罚。
28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处罚。
29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进行处罚。
30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进行处罚。
31	对娱乐场所未按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或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处罚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进行处罚。
32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进行处罚。
33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处罚	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生态环境局对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进行处罚。
35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四、乡村振兴（3项）		
36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37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负责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38	外来入侵物种入侵普查	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负责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五、生态环保（2项）		
39	幸福河湖建设、河岸周边环境景观打造及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水利局组织开展幸福河湖建设、河岸周边环境景观打造及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40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生态环境局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六、城乡建设（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建设项目批后监管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建设项目批后监管。
42	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根据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根据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43	房屋安全评估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安全评估。
44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45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强制拆除。